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2022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以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创新政务公开质效和成果，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2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件 11 件，答复率 100%。

1. 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坚持实事求是，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都纳入公开范围，并在网站上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受理申请的场所、机构、人员和回复时限，保证群众的知情权，方便群众办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常态化。

2. 增强互动交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新

媒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渠道。我局规范运营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结合工作实际，围绕群众需求，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及时、便捷地与市民进行互动交流。

3. 增强群众参与感，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于11月16日在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举办了“政府开放月”活动——“规范专业合作社 提振农业促发展”，此次活动以座谈会的形式召开，邀请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业务负责人及2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参加。通过此次座谈会，既了解了当前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业务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同时针对合作社理事长提出的问题，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领导及工作人员也做出了一一解答。通过此次以座谈会形式开展的“政府开放月”活动，一方面加强了互动交流，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群众的参与感，增进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另一方面使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为将来申请烟台市级示范社或者是活动更高等级的示范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外，我局还利用政府网站累计发布政策类信息20余条，有力推动了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对我局下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公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满意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4. 做好业务培训，强化监督保障。重视法规监督，提高服务群众的责任心、使命感。强化法规意识，不断形成依法办事效能，

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好。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和新问题,我局组织开展了2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局内会议,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重点讲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依申请办理等方面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实现简化操作。同时着力强化督查考核,围绕“查找问题、解决问题、补齐短板”的目标,多层次、多方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

5. 以让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一直严格按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三个一,每月一统计,每月一研究,每月一布署,纳入全局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据《条例》,每一件事都让群众满意。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47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因种种原因造成公开主动性不强，日常化公开的意识不强。今后将通过各种渠道，在全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观念。二是机制不健全。主要是信息保障机制不够健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加强。三是及时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的时限不够及时，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基础性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开展信息公开互动，做好网上咨询、热线咨询等工作，确保后台信息更新及时；强化网上办事服务能力，加强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二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完善责任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进一步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纳入考核范畴。三是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对机关科室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整体业务能力，对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整改；进一步充实丰富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指导局属单位、相关科室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的对外公开，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在农业发展过程中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2022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抓实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通过培训组织各下属单位对《条例》的学习，强化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我单位收到人大建议5件和政协提案6件，都一一进行了答复办理，满意率100%。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今年以来我单位继续强化政府开放月等相关活动，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和进步，提升了公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满意度。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行政机关认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9日